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城市排水防汛基础设施保障提升项目部分排涝设备、应急救援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2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招标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城市排水防汛基础设施保障提升项目部分排涝设备、应急救援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城市排水防汛基础设施保障提升项目部分排涝设备、应急救援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2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城市排水防汛基础设施保障提升项目部分排涝设备、应急救援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630000.00 元

最高限价：46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二七政采公开-2025-2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城市排水防汛基础设施保障提升项目部分排涝设备、应急救援设备购置项目	4630000.00	46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 1 台子母式大流量排水车、1 台便携泵组式大流量电驱排水车、1 台水陆两栖全地形应急救援车，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5.3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政策；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

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相关政策；

（3）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相关政策；

（4）执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相关政策。

（5）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兴华南街 85 号

联系人：宋晓丽

联系方式：0371-68850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鸿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238 号凯旋门大厦 B 座 3 楼

联系人：李帅旗

联系方式：17513158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帅旗

联系方式：17513158188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兴华南街 85 号 联系人：宋晓丽 联系方式：0371-688501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鸿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238 号凯旋门大厦 B 座 3 楼 联系人：李帅旗 联系方式：1751315818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城市排水防汛基础设施保障提升项目部分排涝设备、应急救援设备购置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采购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5-2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预算金额	4630000.00 元
1.3.1	招标范围	采购 1 台子母式大流量排水车、1 台便携泵组式大流量电驱排水车、1 台水陆两栖全地形应急救援车，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3.2	▲质保期	2 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7 天前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天之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日 17 日前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包括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加盖本人的 CA 印章。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 （2）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2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楼（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6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备注：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

		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3.5	评标方式	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7.3	履约保证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附:提供产品相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的专利技术或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介绍等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清晰可辨。)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投标货物功能及用途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

10.2	合同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 5%的银行保函,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全部车辆税费、保险齐全,车辆完成上牌,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10.3	投标费用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10.9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控制价	463 万
10.14	其他要求	1、出现相同品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为“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已标注“核心产品”字样的货物。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子母式大流量排水车
10.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6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请各投标人注意关注，自行查阅下载。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

		其复印件扫描件。
10.17	响应政策	一、政策扶持：价格扣除： 二、提供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四、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五、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七、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九、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优先节能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优先节能产品。

		十三、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环境标志产品。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注：专门面向中小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包，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1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10.19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10.2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格式）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投资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四、2021 年以来业绩表

五、技术偏离表

六、售后服务计划

七、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投标承诺函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改装集成（车辆）、公告办理（车辆）、系统集成调试费、运输费、税费、含购置税（车辆）和上牌费（车辆）。

到客户现场进行系统联调、功能测试、培训、验收、中标服务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
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3.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产品相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的专利技术和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介绍等证明材料；投标设备有强制性 3C 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

3.7.3.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3.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3.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公布投标人；
-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4）公示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 （5）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不低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2 款规定和第 10.13 款规定及“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	
		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确定“评标基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2.4 (1)		投标报价(40 分)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评审报价”即评标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4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2)		商务部分 (20 分)	合同业绩 (2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的电子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1.5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5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1.5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5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查询地址同上。
		质保售后安排（10分）	依据投标人①质保服务的保障措施②服务内容③定期巡检、④升级服务等情况，评委对比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10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5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2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 （缺陷是指：1.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2. 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3. 内容不完整、4.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5. 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故障响应（5分）	依据维修人员的①故障响应时间、②到达现场响应时间、③应急维修措施、④备品备件配备、⑤人员配备，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5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5 分为止。 （缺陷是指：1.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2. 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3. 内容不完整、4.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5. 内容前后矛盾等任何一种情形。）
2.2.4 (3)	技术部分(40分)	技术参数 (25 分)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25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负偏离的，在满分 25 分的基础上，非★号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带★号的每有一项负偏离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供货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交付、验收等）进行综合评价。 ①供货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供货流程、供货方式方法、保证货物质量、货物验收等，得 5 分； ②供货方案有缺失、存在缺陷，得 2 分； ③不提供的不得分。
		日常车辆维护、保养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车辆维护、保养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①车辆维护、保养内容详实明确，措施切实可行，流程规范内容具体明确，具备针对性的得 5 分； ②方案有缺失、存在缺陷，得 2 分； ③不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5分)	供应商提供车辆可能发生故障或出现问题的应急解决方案。 ①应急解决方案详实明确，措施切实可行，流程规范内容具体明确，总体服务计划科学合理效率高，方案科学且具备针对性的得 5 分； ②方案有缺失、存在缺陷，得 2 分； ③未提供不得分。

重要提示：

1、请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中资格性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逐条落实于招标文件中，否则易造成贵单位废标。

2、请投标人按照第七章格式和模板制作招标文件，否则易造成贵单位废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如出现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一致的投标人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城市排水防汛基础设施保障提升项目部分排涝设备、应急救援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大流量垂直式供排水抢险车			辆	1			
2	大流量分离式供排水抢险车			辆	1			
3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整（¥：_____ .00 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包装、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税费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根据实际送货数量据实结算。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天内。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2.1、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九条：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甲乙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价5%的银行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全部车辆税费、保险齐全，车辆完成上牌，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质量、品种、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

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城市排水防汛基础设施保障提升项目部分排涝设备、应急救援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清单

子母式大流量排水车（核心产品）（1 辆）清单

序号	项目	参数
1	能源类型	柴油
2	排放标准	国VI排放标准
3	★发动机	功率 $\geq 200\text{kW}$
4	★总质量 (kg)	≤ 22000
5	★整车尺寸	长度： $\leq 9800\text{mm}$ ；宽度： $\leq 2550\text{mm}$ ；高度： $\leq 3900\text{mm}$
6	驱动形式	6 $\times$ 4 或 4 $\times$ 2
7	★最高车速 (km/h)	≥ 110
8	机组排气朝向	底盘消声器可将底盘排气直接排出车厢外，满足整车驻车状态长时间作业散热要求。
9	★排水系统组成形式	配置：一台移动排水泵站。 移动排水泵站单个水泵规定点流量 $\geq 3000\text{m}^3/\text{h}$ ，规定点扬程不小于 15m。。
10	整车形式	一体式车厢，系统集成在一辆国内知名品牌的二类汽车底盘上，要求为完整的专用车辆。投标产品必须是取得国家工信部公告的合格产品，且由公告中对应的汽车企业生产（改装），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并能合法上专用汽车牌照。
11	ABS 防抱死	配置
12	功能要求	水泵可以直接利用原汽车底盘上发动机作为动力源或采用另配发电机组作为水泵动力源，对移动排水泵站进行远程控制，使移动排水泵站进入地下车库、地铁等低矮环境或农田等泥泞环境中，快速展开排水抢险作业。
13	主要构成	整车由厢体车与移动排水泵站构成。厢体车集成液压系统、液压管绞盘、水管液压绞盘、电控单元等。移动排水泵站主要由橡胶履带底盘、液压（或电力）驱动水泵、泵站液压系统及液压管路、控制系统等组成。通过外接液压管接口与厢体车相连组成一个排水车系统。
14	★防护等级	防护等级要求，移动排水泵站应具备高安全性，可完全潜入水下作业：1）整体防护等级 IP68、2）水泵防护等级 IP68、3）快速接头防护等级 IP68、4）遥控器防护等级：IP68

15	汽车底盘：驾驶室	(1) 平顶带卧铺驾驶室。 (2) 驾驶员座椅：标准气悬座椅。 (3) 左右电动车窗，手动天窗。 (4) 加热电动调节广角主后视镜，工程车辆后视镜外壳，侧面望地镜。 (5) 乘员数≥ 2人。
16	燃油箱	柴油箱，其容积不小于 300L。
17	控制系统：控制方式	采用全液压驱动机构，无线遥控控制，电子模块按键操作，发电机组可通过液晶显示屏监测装备运行的各个参数。采用全液压机构控制，采用无线遥控操作，备份控制为电子模块按键操作。
18	控制系统：标识显示	发电机组操作控制系统应能清晰体现汽车发动机转速、发动机水温、燃油位、液压系统压力、油温、油位。各个控制按钮对应的功能应有明确标识，操作应简单方便。
19	控制系统：遥控系统	(1) 遥控系统具有控制厢体车、移动排水泵站等功能 (2) 能够检测并显示机组工作时的电压、电流、频率等信息，显示油压、水温等信息，具备机组 保护、报警提示等作用。
20	液压系统	驱动水泵用液压马达或永磁电机； 冷却系统：水泵的冷却采用水冷结构，应能满足系统 6 小时满负荷连续工作后液压油温不超过 75℃的要求。
21	排水软管	(1) 材质：聚氨酯，抗老化。 (2) 尺寸：软管内径：DN300。 (3) 长度：总长为 120 米，分为 4 段，每段 30 米。 (4) 承压：工作压力 0.3MPa，爆破压力不小于 1MPa。 (5) 其他要求：管口切口应平齐。单条水管管径应保持一致；需要和相应的快速接头配套使用。
22	快速接头	铝合金制，DN300，共 4 套，每段水管配备一套。安装在排水软管两端，方便水管与水管之间的连接。
23	排水软管收放绞盘	★(1) 绞盘平台：水管绞盘分别放置在两个可平移平台上，左侧平台 2 副，右侧平台 2 副。平台可分别向左侧或右侧水平方向伸出，，可 90° 旋转，便于水管收放； (2) 数量：车上配 4 副软管绞盘。 (3) 性能参数：水管应沿车辆前后方向收放，方便使用。每副软管绞盘可收放 25 米排水软管。当排水作业需要收放排水软管时，可操作软管绞盘轻松自如地收放已经安装好快速接头的排水软管，遥控操作，放管时也可通过人力拉动，方便水管装卸。每个绞盘收放管速度可单独调节。

24	液压管绞盘	(1) 数量：独立的液压管绞盘； (2) 结构：整体采用优质碳钢，整体粉末喷涂处理，应具有较强的耐腐蚀及耐磨损性能； (3) 绞盘性能参数：液压马达通过齿轮减速驱动，当移动排水泵站驶离厢体车时，绞盘随转，免去控制绞盘的人力。
25	移动排水泵站：结构型式	将水泵等排水专用装备集成在橡胶履带底盘上，不会对地面产生破坏，是一台可自行走的履带式移动泵站。
26	移动排水泵站：动力源	移动排水泵站的动力来自厢体车底盘，通过液压管旋转接头迅速与排水车连接，形成抽排水能力，作业最远距离不低于 50 米。
27	移动排水泵站：水泵	水泵驱动方式：液压直接驱动或永磁电机驱动。
		水泵数量：1 个。
		★水泵性能：单个水泵规定点流量： $\geq 3000\text{m}^3/\text{h}$ ，单个水泵规定点扬程： $\geq 15\text{m}$
		水泵吸水口离水面作业最小深度： $\leq 0.3\text{m}$ 。
		水泵动力源：来自原厢体车发动机组，并通过取力器输出。
28	★移动排水泵站：外形尺寸	长度： $\leq 2500\text{mm}$ ；宽度： $\leq 1900\text{mm}$ ；高度： $\leq 1600\text{mm}$ ，适应低矮环境下工作。
29	移动排水泵站：质量	移动排水泵站质量 $\leq 2200\text{kg}$ 。
30	移动排水泵站：子车上下方式	可实现排水机器人自行上下车；具备起重较重设备到车厢内部，方便装卸水管及配件。
31	移动排水泵站：行走性能	液压驱动，遥控操作，爬坡能力 $\geq 35^\circ$ ，行驶速度 $\geq 2\text{km/h}$ 。
32	移动排水泵站：重要作业性能参数	可根据现场实际积水工况遥控调节水泵抽水位置。无需任何人工搬运或者其他辅助设备，即可实现遥控操作移动泵站远离厢体车排水作业的最远排水距离不小于 50 米。
33	移动排水泵站：系统控制	遥控控制，无线遥控半径 100m。

便携泵组式大流量电驱排水车（1 辆）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1	车载系统	1、整车性能符合 GB17691-201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具备国家工信部汽车公告、环保信息公开，车辆公告型号为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或救险车； ★2、汽车底盘：二类底盘改装，国六排放，发动机排量$\geq 4.5\text{L}$，功率$\geq 160\text{KW}$，最高车速$\geq 80\text{km/h}$，前排可乘坐≥ 3人，原车自带空调； 3、整车长$\geq 9000\text{mm}$，宽$\geq 2500\text{mm}$，高$\leq 3700\text{mm}$，轴距$\geq 5000\text{mm}$； 4、整车接近角为$\geq 15^\circ$，离去角为$\geq 11^\circ$； 5、整车总质量$\geq 13000\text{Kg}$； 6、车辆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只； 7、车厢配有休息室，配有单层卧铺、顶置空调、220V 插座、小桌板等生活设施，可供 1 人休息值班，配备气动门，电动蹬车梯。
2	发电系统	★1、车内配有柴油发电机组，满足国三排放标准，机组额定输出功率 200KW，备用功率 220KW，满足整车满负荷运行所需功率，机组运行稳定，系统采用三相四线制。 2、发电机组线电压 $380\text{V} \pm 10\%$，相电压 $220\text{V} \pm 10\%$ 3、发动机采用国内一线品牌 4、机组采用封闭式水循环冷却。 5、发电机组油箱容积在最大排水量的工况下，可以连续工作≥ 8小时 6、机组配有液晶显示屏，可智能控制机组启动、停止等，可显示机组运行数据，控制屏全中文显示；
3	排水系统	★准配置下总排水量$\geq 4000\text{m}^3/\text{h}$； 1、大流量便携式潜水泵 8 台 （1）单泵流量$\geq 500\text{m}^3/\text{h}$，扬程$\geq 12\text{m}$；重量$\leq 22\text{KG}$，额定功率$\geq 22\text{KW}$，额定转速$\geq 3000\text{r/min}$，电泵效率$\geq 60\%$，出口管径 DN200； （2）泵体采用高强度轻质合金材质，水泵叶轮采用 2Cr13 材质，表面进行耐磨硬质涂层处理，达到维氏硬度（HV）1000 度以上； （3）水泵配有不锈钢滤网可有效防止垃圾堵塞，滤网采用蝶形螺母连接紧固，便于拆卸清洗维修。 2、水泵控制系统 （1）水泵控制系统采用 25kW 一控二控制柜 4 台； （2）每台控制系统配备具有经认证的著作权软件控制系统，采用知名品牌变频器，能实现在使用中无极调速，通过调节转速从而控制排水量； （3）每台控制系统配有液晶显示屏，可精确显示水泵运行电压、电流、转速、功率及故障情况； （4）每台控制系统配有漏电保护装置，当遇到漏电短路、过载等情况时可实现停机保护；

		(5) 控制系统可以从车上拆卸, 重量 $\leq 50\text{KG}$; 每个控制系统可方便拆卸离车, 控制系统应可离发电机 50 米-500 米内正常工作。以实现远距离工作。
4	照明系统	1、配有升降照明灯, 升降灯可通过无线和有线遥控两种方式控制, 遥控操作距离 ≥ 25 米; 升降灯升降高度 ≥ 1.2 米, 可水平旋转 365° , 垂直旋转 180° , 旋转速度为 3r/min ; 光源为金卤灯, 光源可调, 可聚光可泛光, 灯具功率为 $2 \times 150\text{W}$, 光通量为 $\geq 20000\text{Lm}$, 工作电压为 $\text{AC}220\text{V}/\text{DC}24\text{V}$, 工作电流小于 15A ;
5	配套设备	每台便携式潜水泵配置 1、水泵自带 20m 电缆线; 配延长电缆 1 根 20m, 电缆间采用快速接头连接; 2、排水软管 $\text{DN}200$, 20m/根, ≥ 2 根 (出水管可多配延长); 水带采用内外高性能聚氨酯分层直达共挤而成, 外覆盖层保证极好的耐磨性, 内衬柔性聚氨酯能显著降低成品硬度, 提升空间利用率, 水带两端配有高强度合金快速连接接头, 便于快速连接水带; 3、聚胺脂高强度浮圈, 浮块一体成型, 具卡口吊环连接软性固定吊索, 每台水泵配备 1 个浮圈

水陆两栖全地形应急救援车（1 辆）清单

(1) 主要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整车参数	长 (mm)	≥3350	
2		宽 (mm)	≥1700	
3		高 (mm)	≥1300	
4		总质量 (kg)	≥1500	
5		整备质量 (kg)	≥800	
6		额定载质量 (kg)	≥700	
7		轴距 (mm)	≥670X670X670	
8		前悬/后悬 (mm)	≥840/720	
9	动力部分	★发动机	≥50kw, 四缸、水冷、汽油发动机	
10		燃油/油箱容量	≥92#汽油/46L	
11	性能部分	驱动方式	陆地: 八轮全轮驱动; 水上: 喷水推进器	
12		速度	陆地: ≥70km/h (在国家级检测机构授权的第三方机动车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认证的结果中体现); 水上: ≥12km/h	
13		载重	陆地: ≥700kg; 水上: 480kg	
14		轮距 (mm)	≥1420 (在国家级检测机构授权的第三方机动车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认证的结果中体现)	
15		传动方式	皮带、皮带或链条传动	
(2) 主要性能要求:				
1	上下车身材质: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具有绝缘、防腐蚀等性能。			

2	产品获得中国船级社 CCS 型式认可证书
3	车架：高强度大梁钢板焊接，成型槽钢，环氧涂层防锈
4	工作环境：全天候，全路面，-40℃~+50℃

(2)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2、供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

3、质保期：2 年。

4、付款方式：甲乙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价 5%的银行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全部车辆税费、保险齐全，车辆完成上牌，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 四、业绩表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售后服务计划
- 七、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_____天。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人民币（大写）：元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人民币（小写）¥：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投标内容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1	产品名称							
2	品 牌							
3	规格型号							
4	生 产 地							
5	单 位							
6	数 量							
7	单 价							
8	总 价							
9	交 货 期							
10	质 保 期							
11	优惠措施							
12	价格总计							
13	质量要求							

注：表格不够或多余，可自行添加或删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注：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2021 年以来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运行状况	客户联系电话

注：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依据投标人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包括质保期、响应时间等方案考虑全面周到、技术手段多、满足用户需求）。

（2）．依据投标人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等情况。

（3）．依据维修人员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备等情况。

（4）人员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实施方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八、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服务费缴纳相关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若未按时交纳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处理结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 商名称				
备注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承诺书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无关联声明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工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 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